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函

地址：300093 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
聯絡人：陳晨
聯絡電話：(03)5712121 分機：52493
電子郵件：chenchen@nycu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9日
發文字號：陽明交大人社研字第11300392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「113年資訊素養影音創作比賽」活動簡章
(A096M0000Q_1130039255_doc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辦理「113年資訊素養影音創作比賽」活動簡章，惠請協助轉知所轄學校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增加國中生與高中生對於資訊素養的認知及興趣，並推廣符合法規與道德之資訊網路使用方式，故辦理本競賽活動。
- 二、活動簡要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3年10月15日（星期二）止。
 - (二)參賽資格：就讀公私立國民中學或高級中學在籍學生，採團體報名參賽，每組2至4人為限，且所有成員需就讀同一學校。
 - (三)參賽組別：國中組與高中組，共2組。
 - (四)報名辦法：填寫線上報名表單並提供作品 YouTube 連結
(<https://forms.gle/JksVxfArtRA7wNL96>)
 - (五)各組別競賽獎勵：



1、特優1名：獎金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萬元及教育部團體獎狀1紙。

2、優等3名：獎金1萬2,000元及教育部團體獎狀1紙。

3、佳作10名：獎金8,000元及教育部團體獎狀1紙。

(六)得獎公布：預定於113年11月公告。

三、活動相關事宜及報名表件公告於教育部「中小學資訊素養與認知網站」(<https://eteacher.edu.tw>)，若有相關疑問，請洽本案聯絡人陳小姐，電話：03-5712121分機52493，電子信箱：eliteracy@mail.moe.gov.tw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教育部(含附件)

